

证券代码：600755
转债代码：110033
转股代码：190033
债券代码：143972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债券简称：18 厦贸 Y1

编号：2019-2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本额度在2019年度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商品衍生品业务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业务与公司供应链业务的日常经营紧密相关，旨在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

1、商品衍生品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衍生品交易，品种主要包括金属、纸浆、农产品、矿产品、化工等，主要在国内期货交易所及其他境内外有业务资质的机构进行。

2、商品衍生品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风险控制和经营发展需要，提请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在手合约任意时点保证金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0%（不含标准仓单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本额度在 2019 年度内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

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仓单质押抵押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二、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

供应链业务为公司主业之一，近年业务规模均超过千亿元，主要经营品种包括铁矿钢材、能源化工、天然橡胶、纸张纸浆、有色金属、农产品等大宗商品。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地缘政治、行业周期、利率、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作用，价格波动频繁。随着市场经济活动复杂性、透明性的增强，传统贸易模式的盈利空间逐步缩小，供应链企业从事大宗商品业务的价格管理、风险管理、丰富盈利模式的重要性日益显现。公司经过多年对大宗商品市场研究的积淀，利用商品衍生品工具防范价格波动风险，延伸供应链业务收益，有利于公司供应链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三、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操作规范

1、依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针对交易市场、操作方案、指令下达、风险控制、结算统计、财务核算等环节的具体管理进行规定，持续完善风控机制。

2、公司管理层负责统筹商品衍生品业务，由业务、财务、内控、审计等多部门协调合作。

3、公司拥有商品衍生品业务专业团队，公司参与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商品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商品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期货等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业务根据公司规定权限下达资金调拨和操作指令，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或是在手业务规模过大，均有可能导致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

3、技术及内控风险：由于商品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或内部控制方面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衍生品业务计划是根据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业务各环节进行相应管理。

1、选择正规衍生品交易所交易，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衍生品经纪公司、银行作为交易通道。

2、构建专门的衍生品交易决策机制，指定专人负责衍生品交易及管理，严格按照相应管理规定履行计划安排、协调配合、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3、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盈止损机制，严格控制保证金头寸和持仓头寸。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衍生品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六、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和核算原则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品种在国内外公开市场交易，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强，信用风险小，成交价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商品衍生品投资的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减少、规避因大宗商品现货波动等形成的风险，延伸公司的业务收益，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